

2009年单证员考试辅导：贸易术语CIF单证员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38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5_8D_95_c32_638919.htm 把单证员站点加入收藏夹 欢迎进入：2009年单证员课程免费试听 点击进入免费体验：百考试题单证员在线考试中心 更多信息请访问：百考试题单证员、百考试题论坛单证员 CIF术语 CIF的全文是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 (...named port of destination),即成本加保险费和运费(.....指定目的港)。采用CIF术语成交时，卖方的基本义务是，负责按通常条件租船定舱，支付到目的港的运费，并在规定的装运港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装上船，装船后及时通知买方。卖方还要负责办理从装运港到目的港的运费、保费以外费用 办理进口 支付货款 卖方 安排运输，支付至目的港运费，及时通知买方 承担货物越过船舷前一切风险 办理保险，支付保费 办理出口 提供相应单据的港的货运保险，支付保险费。 1、采用CIF术语时，买卖双方各自承担的基本义务概括如下。 2、保险险别的问题 CIF术语中的“ I ”表示Insurance.即保险。从价格构成来看，这是指保险费，就是说货价中包括了保险费.从卖方的责任讲，他要负责办理货运保险。办理保险须明确险别，不同险别，保险人承担的责任范围不同，收取的保险费率也不同。按CIF术语成交，一般在签订买卖合同时，在合同的保险条款中明确规定保险险别、保险金额等内容，这样，卖方就应按照合同的规定办理投保。但如果合同中未能就保险险别等问题作出具体规定，那就要根据有关惯例来处理。按照《2000通则》对CIF的

解释，卖方只需投保最低的险别，但在买方要求时，并由买方承担费用的情况下，可加保战争、罢工、暴乱和民变险。

3、象征性交货问题 从交货方式来看，CIF是一种典型的象征性交货。所谓象征性交货是针对实际交货而言。指卖方只要按期在约定地点完成装运，并向买方提交合同规定的包括物权凭证在内的有关单证，就算完成了交货义务，而无须保证到货。可见，在象征性交货方式下，卖方是凭单交货，买方是凭单付款。只要卖方如期向买方提交了合同规定的全套合格单据(名称、内容和份数相符的单据)，即使货物在运输途中损坏或灭失，买方也必须履行付款义务。反之，如果卖方提交的单据不符合要求，即使货物完好无损地运达目的地，仍有权拒绝付款。但是，必须指出，按CIF术语成交，卖方履行其交单任务，只是得到买方付款的前提下，除此之外，他还必须履行交货义务。如果卖方提交的货物不符合要求，买方即使已经付款，仍然可以根据合同的规定向卖方提出索赔。案例：按CIF贸易术语出口，卖方按照合同的规定装运完毕取得包括提单在内的全套装运单据。但是，载货船舶在第二天就触礁沉没，买方闻讯后提出拒收单据，拒付货款。试问卖方应如何处理?为什么?

4、装运合同，不是到达合同，如果规定具体的到货时间，就不是真正意义的CIF术语性质的合同。风险划分界限与费用划分界限相分离。案例：iexcl. 如果是FOB、CFR呢?

5、卸货费用的问题 前述CFR术语中为解决卸货费用负担问题而产生的变形，完全适用于CIF。CIF的变形，主要有以下几种： CIF Liner Terms(CIF班轮条件)这一变形是指卸货费按班轮做法处理，即买方不承担卸货费，而由卖方或船方负担。 CIF Landed(CIF卸至码头)这一变

形是指由卖方承担将货物卸至码头上的各项有关费用，包括驳船费和码头费。 CIF Ex Tackle(CIF吊钩下交接)这一变形是指卖方负责将货物从船舱吊起卸到船舶吊钩所及之处(码头上或驳船上)的费用。在船舶不能*岸的情况下，租用驳船的费用和货物从驳船卸至岸上的费用，概由买方负担。 CIF Ex Ship ' s Hold(CIF舱底交接)按此条件成交，货物运达目的港在船上办理交接后，自船舱底起吊直至卸到码头的卸货费用，均由买方负担 例：1.CIF Liner Terms和CIF Landed两种术语都是CIF的变形，都是由卖方承担卸货费，其不同是使用CIF Landed术语时，可能发生的驳船费和码头费是由： A. 卖方支付 B.买方支付 C.船方支付 D.买卖双方共同负担 答案：A (多选) 2.使用CIF术语应注意的事项是： A.CIF合同属于“装运合同” B.卖方办理保险的责任 C.象征性交货问题 D.CIF合同术语“交货合同” 答案：ABC 3.(2006年试题) CIF EX SHIP ' S HOLD 属于目的港交货的贸易术语.(否) 4、案例:(2005年试题) 某公司按CIF ROTTERDAM 向荷兰出口一批空调,双方在合同中规定:买方应于9月底前将信用证开到,卖方保证运输船只不得迟于12月1日抵达目的港.如载货船只迟于12月1日抵达,则买方有权取消合同.如货款已收,卖方须退还买方. 合同中的这一条款是否合理?为什么?(本题4分) 分析:不合理 按CIF术语成交的合同在装运港完成交货.同时CIF属于象征性交货,当货物在规定的装运港越过船舷时,卖方即完成了交货, 卖方无须保证到货,所以规定货物必须于12月1日抵达是不合理的.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